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及《STCW 规则》的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416(97) 和 MSC.417(97)，并通知各有关方面，《STCW 公约》及《STCW 规则》的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7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416(97) 和 MSC.417(97)，对《STCW 公约》及《STCW 规则》作出修正。各修正案订明(i)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及其他人员；以及(ii)在极地水域营运船舶的船长和甲板高级船员在培训和资格方面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2. 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416(97) 和 MSC.417(97) 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 年 11 月 24 日